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议案	
1、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4
（带评估值）的议案.....	4
2、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5
（带评估值）的议案.....	5
3、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5%股权.....	6
（带评估值）的议案.....	6
4、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7
5、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8
6、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0
7、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三、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13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4

附件:

附件 1:《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59)

附件 2:《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60)

附件 3:《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61)

附件 4:《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2018-062)

附件 5:《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公告》(2018-063)

附件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金都路 3805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功先生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宣读会议须知
二	大会报告
1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3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5%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4	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现场投票表决并回答股东代表问题
四	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宣读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带评估值) 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光伏持续亏损严重影响了航天机电整体盈利能力，也不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此，公司着手对光伏产业发展的战略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产业链发展模式，逐步退出光伏产业链非优势环节，聚焦产业核心环节，积极应对贸易壁垒，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故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83 号），本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904.83 万元。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如本次转让成功，可实现税前股权转让收益约 7,864 万元。

详见附件 1：《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59）。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议案二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带评估值) 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光伏持续亏损严重影响了航天机电整体盈利能力，也不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此，公司着手对光伏产业发展的战略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产业链发展模式，逐步退出光伏产业链非优势环节，聚焦产业核心环节，积极应对贸易壁垒，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故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288 号)，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027.83 万元。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本次出售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0,319.48 万元，如本次转让成功，可实现税前股权转让收益约 8,067 万元。

详见附件 1：《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59)。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议案三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5%股权 (带评估值) 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光伏持续亏损严重影响了航天机电整体盈利能力，也不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此，公司着手对光伏产业发展的战略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产业链发展模式，逐步退出光伏产业链非优势环节，聚焦产业核心环节，积极应对贸易壁垒，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故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此外，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主要为电站业务提供配套运维服务，随着公司电站业务的剥离及持有、开发电站项目的减少，公司介入运维业务也同步减少，故公司拟将持有的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5%股权一并转让。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202 号)，本次采用的是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000.00 万元。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本次出售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000 万元，如本次转让成功，可实现税前股权转让收益约 5,605 万元。

详见附件 1：《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59)。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议案四

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发展复材公司，做强新材料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康发展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减少交叉持股，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康发展所持有的复材公司 9.8%股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273 号），本次采用的是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800.00 万元。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本次转让康发展所持有的复材公司 9.8%股权，是为了更好发展复材公司，做强新材料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康发展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减少交叉持股。

如上述股权转让成功，预期康发展可实现税前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约为 4,656.99 万元。对航天机电的影响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61）相关内容。

详见附件 2：《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60）。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发展复材公司，做强新材料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康发展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减少交叉持股，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康发展所持有的复材公司 9.8% 股权（详见公告 2018-055、06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询问复材公司其他股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复材公司第二大股东航天设备制造的书面函件，航天设备制造将不放弃复材公司 9.8% 股权优先受让权并参与该股权的公开产权交易。后续，航天设备制造计划将通过增资方式增持复材公司股权至超过 50% 的控股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航天设备制造有意增持其在复材公司的股权，将有助于复材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获取更多的技术与市场资源支持，推动复材公司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在航天设备制造通过增资方式控股复材公司的情形下，公司放弃增资复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放弃对复材公司的控股权。

如航天设备制造通过增资方式控股复材公司，且最终受让复材公司 9.8% 的股权，则议案四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将合并作为航天机电处置子公司股权并放弃控股权的一项交易。

鉴于航天设备制造与本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议案在事先征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鉴于：

(1) 议案四出售事项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2)复材公司第二大股东航天设备制造将不放弃复材公司 9.8%股权优先受让权并参与该股权的公开产权交易。后续，该公司计划将通过增资方式增持复材公司股权至超过 50%的控股权；

若航天设备制造继续增持复材公司的股权至超过 50%的控股权，且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受让该 9.8%股权，预期该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交易将对航天机电合并财务报表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约为 2.16 亿元。

详见附件 3:《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2018-061)。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土耳其公司”)与美国客户 DEPCOM Power,Inc (以下简称“DPI 公司”)签署了 27MW《光伏组件供应协议》，由于航天土耳其公司资产规模太小，根据 DPI 公司的要求，由航天机电为航天土耳其公司根据《光伏组件供应协议》购买的供货保险提供母公司反担保，即由航天机电与保险公司签署供货履约担保 (Surety Bond Facility)，并由航天机电向 DPI 公司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 (Guaranty Agreement)。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履约担保金额合计 1,108.25 万美元。

同时，航天土耳其公司及航天土耳其公司另一股东 TSUN 分别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函，同意赔偿公司因上述履约担保发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和损失，反担保期限为反担保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根据履约担保规定的所有的义务均履行完毕或完全解除，或者公司因履约担保承担的责任已全部得到受偿。

本次担保主要为降低航天土耳其公司的存货和提高其经营现金流，根据当前的生产情况和交货进度，航天土耳其公司发生延迟交货或者其他质量保证的风险较小，同时，航天土耳其公司及航天土耳其公司另一股东 TSUN 分别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保函，同意赔偿公司因上述履约担保发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和损失。董事会基于此判断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同时，航天土耳其公司已购买相关质量保险，可作为对其实际产生质量赔付的情况的保险，具备一定的偿还能力。

详见附件 4：《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2018-062)。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国际环境的复杂变化，提升海外子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保持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决策效率，同意为间接控股公司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土耳其公司”）提供与日常经营相关，且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履约类担保，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航天土耳其公司在取得订单并拟签订相关协议前，董事会将根据具体协议测算的经济效益、履约担保条件、风险评估等情况另行决策，以确定具体的担保额度、担保比例和履行担保条件等。

详见附件 5：《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公告》（2018-063）。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附件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18-052）。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并务必填上股东姓名和持股数。

二、每张表决票设 8 项议案，共 8 项表决，请逐一进行表决。

议案一：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5% 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 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六：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议案表决请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

五、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等候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附件 1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5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所持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5%股权。

*注：公司对太阳能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按照太阳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测算，公司实缴出资在太阳能公司全部实缴出资的占比为 78.21%；按照太阳能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测算，公司认缴出资在太阳能公司全部认缴出资的占比为 70%。

● 本次交易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三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有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100%股权、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70%股权、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力”）25%股权。神舟新能源、太阳能公司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挂牌价格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上航电力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挂牌价格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 2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截至上述公告日，相关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2018-051。

鉴于，目前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经营层就上述三项股权出售事项重新向董事会提交了附带评估值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再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5%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上述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鉴于董事会已重新审议上述议案，故原 2018 年 8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三家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5%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并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转让所持神舟新能源股权的事项

（1）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详见同时披露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公开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83 号），本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神舟新能源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904.83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635,285,928.32 元，评估值 1,655,226,417.03 元，增值额 19,940,488.71 元，增值率 1.22%；总负债账面值 1,064,872,395.88 元，评估值 1,006,178,083.55 元，减值额 58,694,312.33 元，减值率 5.51%；净资产账面值 570,413,532.44 元，评估值 649,048,333.48 元，增值额 78,634,801.04 元，增值率 13.7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1,233.85	71,461.61	227.76	0.32
非流动资产	92,294.74	94,061.04	1,766.30	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920.79	7,437.35	516.56	7.46
固定资产净额	77,063.39	72,095.73	-4,967.66	-6.45
在建工程净额	2,167.48	2,216.05	48.57	2.24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5,699.29	12,032.41	6,333.12	111.12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443.79	279.50	-164.29	-3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63,528.59	165,522.65	1,994.06	1.22
流动负债	97,043.61	97,043.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443.63	3,574.20	-5,869.43	-62.15
负债合计	106,487.24	100,617.81	-5,869.43	-5.5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041.35	64,904.84	7,863.49	13.79

其中增值较大的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值5,699.29万元，评估值12,032.41万元，

增值**6,333.12**万元，增值原因主要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092.97	11,620.60	8,527.63	275.7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606.31	411.81	-2,194.50	-532.89
无形资产合计	5,699.29	12,032.41	6,333.13	111.12

注：小数点末尾数字四舍五入

①土地使用权增值 **8,527.6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企业拿地较早，近年来上海市土地价格不断上涨，致使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根据评估目的和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测算结果为准。根据市场背景分析，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用途相同、地区相同、价格类型相同等特点，自上海规划和国土资源网和上海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土地成交结果中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宗地块作为实例进行比较。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地理位置	闵行区浦江镇工-242 号地块	闵行区浦江镇工-270 号地块	闵行区浦江镇工-272 地块
20 年交易价格 (楼面价)	906 元/平方米	1,146 元/平方米	1,121 元/平方米
折算成 50 年交易价格 (楼面价)	1,284 元/平方米	1,624 元/平方米	1,588 元/平方米
容积率	1.3	1.5	1.6
四至范围	东至恒南路，南至街坊路，西至恒西路，北至用地红线	东至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西至园区四路，北至联川路	东至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西至三鲁路，北至用地红线
交易日期	2017/3/22	2018/4/18	2018/6/27
规划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土地面积	5442 平方米	24271 平方米	33323 平方米

采用市场法计算，该处土地在 50 年期出让状态下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楼面价）为 **1,630.00** 元/平方米，因委评对象容积率为 **1.27**，故评估单价（地面价）为 **2,070.00** 元/平方米。

由于委估土地已使用一段时间，尚需进行土地年限修正，公式为：

$$k = \left[1 - \frac{1}{(1+r)^m} \right] / \left[1 - \frac{1}{(1+r)^n} \right]$$

即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宗地楼面价×年限修正系数×设定容积率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宗地面积

年限修正系数计算表一		符号
起始日期:	2006/6/19	
评估基准日:	2018/5/31	
已使用年限:	12	
法定可使用年限:	50	n
委估对象尚可使用:	38	m
土地还原率:	5.5%	r
修正系数:	0.9335	k
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 (地面价)	1,930.00	元/平方米 (取十位整)
土地面积:	60,028.00 平方米	

则：委估土地评估值 = 宗地单价 × 土地面积

$$= 1,930.00 \times 60,028.00$$

$$= 115,854,040.00 \text{ 元}$$

综上，本次委估对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15,854,040.00 元。

另土地契税账面值为 351,976.46 元，账面属实，评估值以账面值确定。

本次企业土地使用权在满足上述价值定义的前提下，评估值 116,206,016.46 元，账面值 30,929,714.54 元，增值额 85,276,301.92 元，增值率 275.71%。

②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2,194.51 万元，减值原因主要系近年来被评估单位处于亏损状态，受行业整体低迷影响，神舟新能源近年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均为负值，账面资本化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均应用于其主营产品，未给神舟新能源带来超额收益及相应利润贡献，故本次评估对神舟新能源资本化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为零，故致使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2、转让所持太阳能公司股权的事项

(1)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详见同时披露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288 号)，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65,937.40 万元，总资产账面值为 256,324.34 万元，评估增值 9,613.06 万元，增值率 3.75%；负债评估值为 294,965.23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295,666.83 万元，

评估增值-701.6 万元，增值率-0.2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027.8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9,342.49 元，评估增值 10,314.66 万元，增值率 26.22%。太阳能 7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03,194,804.52 元，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9,971.73	249,825.63	-146.10	-0.06
非流动资产	6,352.61	16,111.77	9,759.16	153.6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5,901.11	5,998.82	97.71	1.66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451.50	10,112.95	9,661.45	2,139.86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56,324.34	265,937.40	9,613.06	3.75
流动负债	294,898.21	294,849.94	-48.27	-0.02
非流动负债	768.62	115.29	-653.33	-85
负债总计	295,666.83	294,965.23	-701.6	-0.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342.49	-29,027.83	10,314.66	26.22

增值较大的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值451.49万元，评估值为10,112.95万元，增值额为9,661.46万元，增值率为2,139.89%。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182,510.94	52,390,000.00	48,207,489.06	1,152.6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32,422.05	48,739,500.00	48,407,077.95	14,561.93
无形资产合计	4,514,932.99	101,129,500.00	96,614,567.01	2,139.89

增值原因：①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为企业2002年取得土地使用权价格较低，近年土地市场价格增长较快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评估增值。

通过市场调查，选取与委估对象接近等级、同用途的三宗土地近期成交案例，案例概况如下：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房屋坐落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58号地块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63号地块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50号地块
交易情况	成交	成交	成交
交易日期	2017-11-27	2018-05-29	2017-07-03
竞得方	伊斯卡金属切削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欣铨（南京）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土地面积（m ² ）	1602.00	37081.00	7298.00
总价（万元）	403	8357	1540
楼面单价（元/m ² ）	1996.51	1847.31	1055.08

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的比准单价为 2,132.85 元/平方米

容积率调整：委估对象规划容积率1.2，修正系数为1。

土地年限修正：委估对象土地使用终止期限为 2052 年 7 月 25 日止（50 年），至估价时点剩余使用年限为 34 年。

年限修正系数 $K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N]$

式中 n--评估土地剩余使用年期（34 年）；

N—工业用地的最高使用期限（50 年）；

r--资本化率（本处取 5.5%）；

$K = [1 - 1 / (1 + 5.5\%)^{34}] / [1 - 1 / (1 + 5.5\%)^{50}] = 0.8999$

评估单价：2,132.85 × 1 × 0.8999 = 1,919.35 元/平方米

委估地块市场法总价 = 1,919.35 × 26,498.40

= 50,859,704.00 元（取整）

考虑契税为 3%，则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评估值 = 50,859,704.00 × (1 + 3%) = 52,390,000.00 元（取整）

②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未入账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也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

估增值。详见同时披露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3、转让所持上航电力股权的事项

(1)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详见《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202 号), 本次采用的是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000.00 万元, 上航电力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3,629,849.77 元, 评估增值 23,637.02 万元, 增值率为 282.64%。

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0,000,000 元, 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收益法未来年度预测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全年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3,030.20	15,499.81	18,649.20	21,426.62	22,330.98	23,739.85	23,739.8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3,030.20	15,499.81	18,649.20	21,426.62	22,330.98	23,739.85	23,739.85
增长率	1.72%	18.95%	20.32%	14.89%	4.22%	6.31%	0.00%
其中: 1、运行维护收入	12,160.00	14,560.00	17,634.21	20,330.43	21,147.09	22,496.76	22,496.76
增长率	1.74%	19.74%	21.11%	15.29%	4.02%	6.38%	0.00%
装机容量(MW)	1,600.00	2,080.00	2,600.00	3,120.00	3,588.00	3,946.80	3,946.80
增长率	23.55%	30.00%	25.00%	22.00%	16.00%	5.00%	0.00%
平均单价(元/MWY)	0.0760	0.0700	0.0678	0.0652	0.0589	0.0570	0.0570
增长率	-17.65%	-7.89%	-3.11%	-3.93%	-9.55%	-3.29%	0.00%
2、其他收入	870.20	939.81	1,015.00	1,096.20	1,183.89	1,243.09	1,243.09
增长率	1.32%	8.00%	8.00%	8.00%	8.00%	5.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9,778.96	11,814.08	14,434.65	16,921.70	18,139.66	19,317.48	19,317.48
其中: 营业成本	7,557.52	9,299.89	11,562.50	13,713.04	14,738.45	15,668.30	15,668.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557.52	9,299.89	11,562.50	13,713.04	14,738.45	15,668.30	15,668.30
毛利率	42.00%	40.00%	38.00%	36.00%	34.00%	34.00%	3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03	60.84	73.20	83.32	84.77	90.47	90.47
营业费用	335.03	380.30	434.50	487.13	523.15	566.98	566.98
管理费用	1,834.65	2,073.05	2,364.45	2,638.21	2,793.29	2,991.73	2,991.73
财务费用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251.24	3,685.73	4,214.55	4,504.92	4,191.32	4,422.37	4,422.37
四、利润总额	3,248.75	3,685.73	4,214.55	4,504.92	4,191.32	4,422.37	4,422.37
五、净利润	2,800.90	3,179.81	3,638.84	3,894.07	3,630.25	3,830.90	3,830.9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3,075.01	2,232.31	2,436.34	2,860.07	3,345.75	3,264.40	3,830.90
增长率		-27.40%	9.14%	17.39%	16.98%	-2.43%	17.35%
折现率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七、收益现值	2,950.16	1,943.90	1,899.37	1,996.33	2,090.42	1,826.11	18,316.30

其中，各项预测的依据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受 531 新政的影响，光伏行业的补贴下调将导致运维行业的运维单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结合上航电力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的规划，预测企业 2018 年的收入约为 1.3 亿元，未来年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9 年收入的增长率为 18.95%，2020 年为 20.32%，2021 年为 14.89%，2022 年为 4.22%，2023 年为 6.31%，以后年度的收入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

通过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分析，上航电力以往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动，2016 年开始毛利率较高，且处于较为平稳的状态。结合新能源电力运维托管行业的毛利率，2016 年行业毛利率平均维持在 37%-38% 之间。但是受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台的光伏 5.31 政策影响，光伏行业的补贴下调将导致运维行业的运维单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预计上航电力的毛利率受新政的影响也将出现逐步的下降，具体预测为：运维单价 2018 年为 0.076 元/瓦，2019 年 0.070 元/瓦，2020 年为 0.0678 元/瓦，2021 年为 0.0652 元/瓦，2022 年为 0.0589 元/瓦，2023 年为 0.0570 元/瓦；2018 年的毛利率为 42%，2019 年为 40%，

2020 年为 38%，2021 年为 36%，2022 年为 34%，以后年度的毛利率保持为 34%。

3、税金及附加

以增值税为税基的相关附加税费（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销项税和进项税抵扣后的净额进行测算。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的发生情况，不同费用分别采用前两年平均或年增长率等形式预测。

5、财务费用

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变化频繁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评估基准日时企业的资本结构中没有借款，所以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6、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咨询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基准日企业无经营性有息负债，取 0；

w_e ：评估咨询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取 1；

t：所得税率，15%

r_d ：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期贷款利率 4.90%；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为基础的 Ibbotson 扩展方法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c$$

式中：

R_{f1} ：评估咨询基准日时点的无风险报酬率，取距评估咨询基准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4.14%；

β_e ：评估咨询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上航电力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上航电力处于同行业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维护为主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平均值作为参照。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 年多间，3 家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0.5643。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值	D/E
1	600220.SH	江苏阳光	0.6498	0.5977
2	002083.SZ	孚日股份	0.4851	0.4613
3	002218.SZ	拓日新能	0.5579	0.6223
均值			0.5643	0.5604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取对比公司的平均值 0.5643

D: 取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0

E: 股权价值

t: 所得税率，15%

$\beta_e=0.5643$

ERP: 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取 7.19%；

Rs、Rc: 企业规模风险溢价及其他特有风险溢价，对于公司规模风险溢价与特有风险溢价（一般合计为 0--6%），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估算，定性分析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过于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等，同时考虑到上航电力成立时间有较长年限，在市场上有非常好的竞争能力，在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均较为良好，但由于运维行业的营运情况与光伏行业有密切的联系，具有少许风险。综上本次评估根据经验取 3.5%。

最终折现率为 11.7%。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交易均尚未签订相关合同。

五、债权债务情况

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向上海神舟新能源提供转授信 7.2 亿元，其中航天财务公司授信 6.5 亿元，商业银行授信 0.7 亿元；向太阳能公司转授信 7 亿元，均为航天财务公司授信。上述授信都在航天机电 2018 年年度授信额度范围，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出售两家子公司股权，实施股权交割后进行授信额

度转担保，由受让两家子公司股权的新股东对以上授信额度承担担保责任，或由新股东就以上授信额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海神舟新能源向航天机电资金池借款余额 55,351 万元，太阳能公司向航天机电资金池借款余额 139,282 万元，公司将在两家子公司股权交割前收回上述资金池借款。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光伏产业实施转型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未来发展。

如上述股权转让成功，转让神舟新能源 100%股权，可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 7,864 万元，转让太阳能公司 70%股权，可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 8,067 万元，转让上航电力 25%股权，可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 5,605 万元，合计可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 2.15 亿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神舟新能源、太阳能公司及上航电力股权，神舟新能源、太阳能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2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6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
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5,860.40 万元。

● 本次交易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发展”）所持有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材公司”）9.8%股权。复材公

司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挂牌价格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 9.8%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截至上述公告日，相关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详见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 2018-055。

鉴于，目前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经营层就上述出售事项重新向董事会提交了附带评估值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再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 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上述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鉴于董事会已重新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故原 201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 股权的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 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进行审议。

二、本次交易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详见《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 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273 号），本次采用的是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7,357.81 万元，增值率 166.46 %。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860.40 万元，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其中，各项预测的依据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提供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专业已被明确纳入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合格供方名录，并承担院内型号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任务。院科研部门将相应配套等级的复合材料产品纳入配套管理，并在年初型号科研生产计划中明确。科研及产品经费纳入型号全周期策划。自 2018 年起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给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各级单位的型号复合材料产品价格将在 2013 年价格基础之上上涨 20% 以上。根据说明的相关情况，复材公司未来复合材料的销售将迎来较快速的增长。

根据复材公司 2018 年已有的合同统计情况和未来的排产计划，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军品、民品）	34,470.23	44,401.54	48,568.42	53,143.79	57,188.20	61,020.74	61,020.74
增长率	13.43%	28.81%	9.38%	9.42%	7.61%	6.70%	0.00%

2、主营业务成本

以分项的主营业务收入结合相应的营业成本率指标预测未来年份的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率指标的确定

目标主营业务成本率以 2016-2017 年历史的主营业务成本率数据为基础，考虑到 2018 年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对复合材料产品的上调价格 20% 的因素后，调整确定。测算时主营业务成本率剔除了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房屋租赁费摊销、物业费摊销，这些摊销在主营业务成本项下单独预测。

根据 2016-2017 历史的调价前后军品主营业务成本率分析测算军品（宇航）的目标主营业务成本率和军品（战术）的目标主营业务成本率。民品不涉及调价，其主营业务成本率按 2016-2017 年历史的平均主营业务成本率确定。

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率指标结合未来年份的收入预测，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剔除了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房屋租赁费摊销、物业费摊销）。

（2）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房屋租赁费摊销、物业费摊销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预测：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固定资本投资计划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现有规模预测折旧、摊销后，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分摊率按现有

费用的分摊情况测算。

房屋租赁费摊销、物业费摊销的预测：根据现有房屋租赁规模结合未来的房屋租赁规模，对房屋租赁费、物业费进行预测，然后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分摊率按现有费用的分摊情况测算。

经过上述测算，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及以后
产品成本（军品、民品）	22,952.48	27,207.63	27,303.34	29,800.49	32,012.98	34,112.53	34,112.53
折旧费	363.10	463.13	649.44	835.76	835.76	835.76	835.76
无形资产摊销	3.06	3.06	4.19	5.32	6.82	6.82	6.82
长摊摊销	662.34	706.32	806.15	806.15	806.15	806.15	806.15
租赁费摊销	580.98	580.98	965.11	981.45	998.28	1,158.60	1,158.60
物业费摊销	55.21	56.87	58.57	60.33	62.14	64.00	64.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617.17	29,017.99	29,786.80	32,489.49	34,722.12	36,983.86	36,983.86

3、税金及附加

以增值税为税基的相关附加税费（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销项税和进项税抵扣后的净额进行测算。

复材公司为军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军品，免增值税。以此收入为基础，以增值税为税基的相关附加税费在未来年份不会发生。

对于部分民品收入可能会涉及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但是由于民品收入量非常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8% 之间），受公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购入可以抵扣增值税的影响，其用于缴纳附加税费的增值税销项税和进项税抵扣后的净额预计为零。故民品收入未来也不会发生以增值税为税基的相关附加税费。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的发生情况，对营业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各类费用不同属性，采用合适的模型计算。

5、财务费用

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银行手续费。

(1) 利息收入的预测

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变化频繁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利息支出的预测

利息支出是借款利息的支出，借款利息是短期借款所形成的经营性融资借款利息，按评估基准日的借款规模预测未来年份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按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预测，本次评估按照银行手续费占营业总收入的占比为 0.01%对未来的银行手续费进行预测。

6、折现率

(1)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r_s + r_c$$

式中：

r_f ：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s ：规模风险溢价；

r_c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取参考公司的平均值）

①无风险收益率预期值测算：根据 Wind 数据系统公布的长期国债（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年限 10 年及以上）的到期收益率，经计算平均收益率为 4.11%，即：Rf=4.11%。

②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Rm-Rf（ERP）的测算：

ERP（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国家风险溢价=6.38%+0.58%=6.96%

③ β_e 值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根据该公司公布的参考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值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 (万元)	总市值 (万元)	资本结构 (D/E) %	Beta	所得 税率%	剔除财务 杠杆的 Beta	调整后剔 除财务杠 杆的 Beta
600458.SH	时代新材	80,279.8152	685,589.6218	62.1033	1.0255	15	0.6712	0.7797
300169.SZ	天晟新材	32,598.4340	204,392.1812	29.3911	0.6758	15	0.5407	0.6923
600862.SH	中航高科	139,304.9107	1,225,883.2142	3.8303	1.0228	15	0.9906	0.9937
600038.SH	中直股份	58,947.6716	2,850,119.9219	14.3027	0.6960	25	0.6286	0.7512
600151.SH	航天机电	143,425.2287	851,945.8585	56.9226	0.8076	25	0.566	0.7092
	平均	90,911.2120	1,163,586.1595	33.31	0.8455		0.6794	0.7852

经计算，调整后的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_i = 0.7852$ 。

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采用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点自身的资本结构。

经过计算，该目标资本结构 $D/E = 1.20\%$ 。

评估对象的 $t = 15\%$

最后由公式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7932$ 。

④规模风险溢价

由于复材公司的公司规模和参考上市公司有所差异，故需要考虑公司规模风险溢价。参照 Grabowski-King 的研究思路，在对沪、深两市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分析研究后，得出在中国的公司资产规模与规模超额风险溢价的关系，评估基准日复材公司扣除带息负债前的整体资产评估值大约为 6 亿元左右，参照相关数据，本次评估对复材公司规模风险溢价取 0.99% ， $R_s = 0.99\%$ 。

⑤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R_c 一般取值 $0\% - 3\%$ 。

企业在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均正常，企业经营和研发团队稳定。但是考虑到复材公司的①业务大部分为军品，受国家国防军队政策影响较大，同时，②销售客户的集中度偏高。综上分析，对于复材公司特有风险溢价本次评估根据经验取 2.5% 。

⑥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根据相关数值带入公式，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13.12\%$

(2) 债务资本成本：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90%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采用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点自身的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如下：

$$D/E=1.20\%$$

$$W_d=D/(D+E)=1.19\%$$

$$W_e=E/(D+E)=98.81\%$$

(4) 折现率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15%。

最终折现率为 13.0%。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交易均尚未签订相关合同。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康发展所持有的复材公司 9.8% 股权，是为了更好发展复材公司，做强新材料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康发展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减少交叉持股。

如上述股权转让成功，预期康发展可实现税前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约为 4,656.99 万元。对航天机电的影响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61）相关内容。

六、债权债务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向复材公司转授信 0.2 亿元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授信，该授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3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6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及交易简要内容：

(1) 前置条件

满足：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材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设备制造”）通过增资方式增持复材公司股权至超过 50% 的控股权。

(2) 交易简要内容

如满足（1）前置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增资复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放弃对复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2、过去12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如航天设备制造未成功受让复材公司 9.8% 股权，则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共持有复材公司 57.95% 的股权，其中，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发展”）持有复材公司 9.8% 股权。

为了更好发展复材公司，做强新材料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康发展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减少交叉持股，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康发展所持有的复材公司 9.8% 股权（详见公告 2018-055、06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询问复材公司其他股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复材公司第二大股东航天设备制造的书面函件，航天设备制造将不放弃复材公司 9.8% 股权优先受让权并参与该股权的公开产权交易。后续，航天设备制造计划将通过增资方式增持复材公司股权至超过 50% 的控股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航天设备制造有意增持其在复材公司的股权，将有助于复材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获取更多的技术与市场资源支持，推动复材公司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在航天设备制造通过增资方式控股复材公司的情形下，公司放弃增资复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放弃对复材公司的控股权。

如航天设备制造通过增资方式控股复材公司，且最终受让复材公司 9.8% 的股权，则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 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将合并作为航天机电处置子公司股权并放弃控股权的一项交易。

鉴于航天设备制造与本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842.7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02 日

主要经营范围：航天型号产品总装和结构件及部分分系统设备的生产，地面设备，车辆制造，阀门产品，以及机场设备，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机械及非金属加工，热表处理，仪表计量及修理，办公用品生产，物业管理及装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工业设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该单位为涉密军品单位，故无法公开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康发展所持复材公司 9.8% 股权

公司名称：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召楼路 3636 号

注册资本：6,257.84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复合材料有关的安全卫生环保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12.90	48.15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2,177.19	34.79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3.14	9.8
上海卫星装备研究所	454.61	7.26
合计	6,257.84	100

3、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详见公告 2018-060。

5、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详见公告 2018-055。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原则和方法。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为了更好发展复材公司，做强新材料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康发展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减少交叉持股，董事会已同意公司转让康发展所持有的复材公司 9.8% 股权，本次公司放弃增资复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策略的一致性。

公司放弃对复材公司控股权后，将继续保留持有复材公司股权，继续关注复材公司的未来发展，确保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领域的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支持未来军民融合产业的持续发展。

2、鉴于：

（1）本次董事会同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 股权的议案》，该出售事项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2）复材公司第二大股东航天设备制造将不放弃复材公司 9.8% 股权优先受让权并参与该股权的公开产权交易。后续，该公司计划将通过增资方式增持复材公司股权至超过 50% 的控股权；

若航天设备制造继续增持复材公司的股权至超过 50% 的控股权，且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受让该 9.8% 股权，预期该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交易将对航天机电合并财务报表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约为 2.16 亿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

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本议案在事先征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复材公司 9.8%股权相关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1、自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贷款 13.7 亿元；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余额为 33,345.80 万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2、自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3、自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未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4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6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海外全资孙公司航天光伏电力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85%。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按 100% 股比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8.25 万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人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风险。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公司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土耳其公司”）与美国客户 DEPCOM Power, Inc（以下简称“DPI 公司”）签署了 27MW《光伏组件供应协议》，由于航天土耳其公司资产规模太小，根据 DPI 公司的要求，由航天机电按 100% 股比为航天土耳其公司根据《光伏组件供应协议》购买的供货保险提供母公司反担保，即由航天机电与保险公司签署供货履约担保（Surety Bond Facility Deed OF Indemnity），并由航天机电向 DPI 公司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Guaranty Agreement）。

本次担保的债权人为 DPI 公司及保险公司 EULER HERMES 香港分公司，被担保人为航天土耳其公司，本次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合计 1,108.25 万美元。

同时，航天土耳其公司及航天土耳其公司另一股东 Tsun Enerji Yönetim Danışmanlığı A. S（以下简称“TSUN”）均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保函，同意赔偿公司根据上述履约担保所发生的成本、支出和损失。

（二）本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鉴于航天土耳其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图兹拉区，伊斯坦布尔工业和贸易自由区 Aydinli SB Mah,1.Sok,Kapi No:1,DESBAŞ #7 Building,34957

注册资本：14,582,000 土耳其里拉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生产、贸易、采购、销售、运输、营销各种能源行业使用的产品、 机器、设备、设施、完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尤其是土耳其境内外太阳能和光伏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池和组件；在土耳其共和国自贸区和其他国家建设和运营工厂及其他工业和社会单位。

（二）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其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里拉）	出资比例（%）
航天光伏电力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12,394,700	85
Tsun Enerji Yönetim Danışmanlığı A. S.	2,187,300	15
合计	14,582,000	100

航天光伏电力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土耳其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0,371.37 万元，负债人民币 37,279.5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91.8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1,049.8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6.7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航天土耳其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4,472.46 万元，负债人民币 63,650.6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21.82 万元，2018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954.9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26.93 万元（未经审计）。

（四）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被担保人航天土耳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8.73%，承担赔付风险能力很弱。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订。

（二）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类型：为供货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为：买卖合同卖方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担保金额为：1,108.25 万美元。

（三）反担保情况：

航天土耳其公司及航天土耳其公司另一股东 TSUN 分别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函，同意赔偿公司因上述履约担保发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和损失，反担保期限为反担保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根据履约担保规定的所有的义务均履行完毕或完全解除，或者公司因履约担保承担的责任已全部得到受偿。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航天土耳其公司供货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由于航天土耳其公司另一股东 TSUN 为管理层持股，根据客户 DPI 公司要求，本次公司提供了 100% 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主要为降低航天土耳其公司的存货和提高其经营现金流，根据当前的生产情况和交货进度，航天土耳其公司发生延迟交货或者其他质量保证的风险较小，同时，航天土耳其公司及航天土耳其公司另一股东 TSUN 分别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保函，同意赔偿公司因上述履约担保发生的所有成本、支出和损失。董事会基于此判断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同时，航天土耳其公司已购买相关质量保险，可作为对其实际产生质量赔付的情况的保险，具备一定的偿还能力。

公司将加强对海外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控制，积极防范实际发生索赔的风险，航天土耳其公司将按照供货合同尽快收取合同尾款，确保海外运营的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土耳其属于我国政府鼓励投资的“一带一路”国家，航天土耳其公司是公司实现海外光伏产业的基本布局，对公司具有战略作用，通过航天土耳其公司打通公司产品进入欧美市场，是公司光伏海外产业布局的一个重要途径。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营层应当积极控制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5,939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以 9 月 18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7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9,8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69%。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5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6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海外全资孙公司航天光伏电力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履约类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不含公告 2018-062 涉及的担保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人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适应国际环境的复杂变化，提升海外子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保持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决策效率，同意为间接控股公司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土耳其公司”）提供与日常经营相关，且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履约类总担保额度，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航天土耳其公司在取得订单并拟签订相关协议前，董事会将根据具体协议测算的经济效益、履约担保条件、风险评估等情况另行决策，以确定具体的担保额度、担保比例和

履行担保条件等。

(二) 本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航天土耳其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图兹拉区，伊斯坦布尔工业和贸易自由区 Aydinli SB Mah,1.Sok,Kapi No:1,DESBAŞ #7 Building,34957

注册资本：14,582,000 土耳其里拉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生产、贸易、采购、销售、运输、营销各种能源行业使用的产品、机器、设备、设施、完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尤其是土耳其境内外太阳能和光伏产业，包括而限于光伏电池和组件；在土耳其共和国自贸区和其他国家建设和运营工厂及其他工业和社会单位。

(二) 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其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里拉）	出资比例（%）
航天光伏电力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12,394,700	85
Tsun Enerji Yönetim Danışmanlığı A. S.	2,187,300	15
合计	14,582,000	100

航天光伏电力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三)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土耳其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0,371.37 万元，负债人民币 37,279.5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91.8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1,049.8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6.7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航天土耳其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4,472.46 万元，负债人民币 63,650.6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21.82 万元，2018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954.9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26.93 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航天土耳其公司提供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履约类担保额度，是为了适应国际环境的复杂变化，进一步提升海外子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保持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董事会认为：在航天土耳其公司取得订单并拟签订协议前，董事会将根据协议测算的经济效益、履约担保条件、风险评估等情况另行决策，以确定具体的担保额度、担保比例和履行担保条件等，可以将履约类担保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土耳其属于我国政府鼓励投资的“一带一路”国家，航天土耳其公司是公司实现海外光伏产业的基本布局，对公司具有战略作用，通过航天土耳其公司打通公司产品进入欧美市场，是公司光伏海外产业布局的一个重要途径。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营层应当积极控制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5,939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以 9 月 18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7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9,8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69%。

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6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5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